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湖簡字第123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訴訟代理人 鍾富丞

被告 安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政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522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，其中新臺幣1,080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規定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之受僱人於民國108年7月3日16時43分許因執行職務，駕駛被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車輛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地下停車場處，因倒車不當之過失，致與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鴻駒國際有限公司所有、斯時由訴外人楊智憲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938元，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規定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3,

93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；

（一）按民法關於侵權行為，於第184條定有一般性規定，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，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；而法人，係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，基於其目的，以組織從事活動，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，為其自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。再者，現代社會工商興盛，科技發達，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，構成員眾多，組織複雜，分工精細，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，特定侵害結果之發生，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結果，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，倘法人之侵權行為責任，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立，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，亦使被害人於請求賠償時，須特定、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，並承擔特殊事故（如公害、職災、醫療事件等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受僱人之行為，不符民法第28條、第188條規定要件時，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，仍得脫免賠償責任，於被害人之保護，殊屬不周。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，追求並獲取利益，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，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認其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，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，俾符公平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之受僱人於前揭時、地執行職務，因倒車不當

之過失，與其承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、行車執照、駕照及車損照片為證，是原告此部分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亦據原告提出理賠申請書書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，堪認屬實，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自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

（二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其材料更換，既以新品替換舊品，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租賃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每年折舊200/1000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查，系爭車輛為105年6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距案發時間108年7月3日，約3年2月，是該車更換零件費用為101,209元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之折舊額為53,416元〔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101,209 \div (5 + 1) = 16,86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；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×折舊率×年數，即 $(101,209 - 16,868) \times 0.2 \times 38/12 = 53,416$ 〕，是扣除折舊後，原告就零件更換得請求之必要費用為47,793元（計算式： $101,209 - 53,416 = 47,793$ ）。上開費用再與工資9,746元、烤漆42,983元合計，共為100,522元（計算式： $47,793 + 9,746 + 42,983 = 100,522$ ），此即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無理由。

（三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

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本件原告得請求部分，其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8月9日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規定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,522元，及自110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66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其中1,08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許秋莉